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中山市石岐街道凤鸣路9号C座3层NY01室	第四条 中山市石岐街道第一城悦富街3号三层之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以下事项由公司经理层审议决定:

1. 投资交易金额(不含新设企业)小于5,000万元,且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的项目。
2. 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决定。

(三) 以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新设企业(含全资、控股、参股等),投资金额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的。
2. 投资交易金额(不含新设企业)大于5,000万元(含),且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的。

(四)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境外投资项目。
2. 投资交易金额(含新设企

(一)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以下事项由公司经理层审议决定:

1. 投资交易金额(不含新纳入并表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小于5,000万元,且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的项目。
2. 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决定。

(三) 以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新纳入并表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投资金额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的。
2. 单项投资交易金额(不含新纳入并表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大于5,000万元(含),且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的。

(四)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

业)高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以上(含)的。

3. 年度累计投资额达到企业上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后,任何新增的投资项目。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六)关联交易审议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经理层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含)。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定:

投资交易金额(含新纳入并表管理的全资、控股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高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以上(含)的。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六)关联交易审议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经理层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含)。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融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

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融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长，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相关议案和说明，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长，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相关议案和说明，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

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二）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四）条款：境外投资项目和年度累计投资额达到企业上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 后，任何新增的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石岐街道凤鸣路 9 号 C 座 3 层 NY01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石岐街道第一城悦富街 3 号三层之二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